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书面或 电话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邢亚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议 案

为改善省城环境质量,落实山西省、太原市政府有关精神,结合本公司合成 氨分公司、氯碱分公司、焦化分公司生产装置已相继实施了关停现状,经与阳煤 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协商,根据山西省晋价费字[2013]422号"山西省 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基准价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拟向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二氧化 硫、氦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指标。具体转让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量及价格:二氧化硫 87.9 吨、每吨 18000 元, 氦氧化物 1273.7 吨、每吨 19000 元, 合计总价值 2578.25 万元(即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双方签订了转让合同,交易 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价格为2578.25万元,交易事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内完成。

本次交易方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阳煤集团,而阳 煤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托管人,故此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关 联董事邢亚东、程彦斌、赵英杰、张瑞红、贾晓亮先生及赵敏女士回避表决;独 立董事周崇武、容和平、王军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审核程序等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此次交易行为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转让不 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它 有关部门的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调整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调整为:
- 1) 董事会技术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邢亚东

委员:程彦斌 张瑞红 王军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王 军

委员:程彦斌 赵敏 周崇武

3) 董事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容和平

委员: 邢亚东 赵英杰 周崇武

4) 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周崇武

委员: 赵英杰 贾晓亮 容和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呈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杨常福先生辞去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2014年12月26日